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80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俊翰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捌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肆仟參佰陸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簽署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…合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（本院卷第15、17頁），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之合意管轄法院，就本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

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嘉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鑫公司）邀同被告吳俊翰為連帶保證人於㈠民國111年5月10日㈡112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㈠500萬元㈡20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至㈠113年5月10日㈡112年6月6日止，約定利息㈠按年利率固定7%計息㈡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4.78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48%，加計利率後為6.26%；另均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逾期還款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如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嘉鑫公司自㈠112年6月10日㈡112年6月6日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㈠237萬8,426元㈡2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約定書各2份、放款帳卡明細帳影本2份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1頁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

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吳俊翰為被告嘉鑫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嘉鑫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嘉鑫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